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 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5:00 至 17:00。

届时公司总裁、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薛求知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陈良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二位独立董事的辞职生效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的辞职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选举工作并及时披露信息。

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在任职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薛求知先生和陈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0-057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名称、金额、期限：

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天)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6 期 I 款	12,000	184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43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67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3,994,6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7,089,985.15 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川华信验（2019）68 号的《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数码变频发电机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2,415	12,415
2	通用汽油机扩能项目	7,769	7,769
3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25	7,225
4	补充流动资金	30,300	30,300
合计		57,709	57,709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产品提供方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50%—3.50%
产品期限	184 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产品提供方为银行，不存在用于证券投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的情形，产品未用于质押。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0 年第 146 期 I 款

（2）产品代码：20ZH146I

（3）期　　限：184 天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产品起始日：2020 年 9 月 2 日

（6）产品到期日：2021 年 3 月 5 日??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不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提供方的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398，非专为本次交易而设立，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84,119.16	190,458.41
负债总额	58,876.34	63,435.48
净资产	125,242.82	127,022.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5,346.10	-1,226.2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能够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定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确认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收到的对价与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环境、财政及货币政策等因素影响较大，产品可能因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影响而引起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79.51	—
2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	14,000	163.39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1.21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0.85	—
5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	12,000
5	合计	46,000	34,000	364.96	12,000
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7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37
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 2020-083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东延万华持有公司股份 115,279,8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7%。2020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签署《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杜玉岱管理。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652,908,2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本次解除质押后，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1,117,051 股，占其控制股份的 69.09%，占公司总股本的 16.7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20 年 9 月 1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完成解除质押手续，由此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杜玉岱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杜玉岱（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股份的股东）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1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22%
解质时间	2020 年 8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652,908,227
持股比例	24.1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1,117,05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71%

注 1：2020 年 7 月 31 日，延万华、刘燕华、王建业、宋军、袁蕾、周波、谢小红、周天明、朱小兵、周如刚、周圣云等十一人与杜玉岱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共计 221,813,008 股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继续委托给杜玉岱管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十一名股东持有公司 221,813,008 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 47,021,900 股股份。

注 2：2019 年 7 月 31 日，袁仲雪与杜玉岱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杜玉岱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在处理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袁仲雪及其控制的关联主体均应与杜玉岱保持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及其控制的一致行动主体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 95,998,681 股股份，累计质押公司 68,998,681 股股份。

注 3：杜玉岱担任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因此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构成杜玉岱的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杜玉岱及其一致行动人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35,096,538 股，累计质押公司 335,096,470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延万华本次解质的股份暂无质押计划，如有相关计划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0- 临 060 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源基金”）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417,71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到瑞源基金发来的《关于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瑞源基金通过集中竞价合计减持公司 142,046,396 股，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公司 203,181,800 股。

二、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7,714,900	5.64%	IPO 前取得：417,714,9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瑞源（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28,196	4.66%	2020/6/16 ~ 2020/8/3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53 -3.46	1,051,699,182.35	72,486,704	0.9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治理结构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等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继续关注瑞源基金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瑞源基金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相关规定、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减持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副总裁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沉痛宣布，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公司高级副总裁蒋英刚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因突发疾病不幸逝世。

蒋英刚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履行了作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对蒋英刚先生在任职期间的付出和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对其逝世表示沉痛的哀悼，对其家属表示深切的慰问。

蒋英刚先生逝世后，公司现任董事人数由 8 人减少至 7 人，仍能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相关程序增补新的公司董事并及时予以公告。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保持稳定并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编号：临 2020-06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30 日，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 A 股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88,090,99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705%，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 23.08 元 / 股，最低价为人民币 17.19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1,626,402,152.88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 A 股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0-03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天目中路 380 号 24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1,865,98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4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长朱贤麟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大会由董事兼总经理曾云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3 人，董事长朱贤麟、董事宋彭生、邵瑞庆、钟刚、魏飞、刘培森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0,215,119	99.8903	31,856	0.1053	1,300	0.004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任所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3,924	99.9924	31,856	0.0075	2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21,832,624	99.9920	33,156	0.0078	200	0.00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续借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65,119	99.8898	31,856	0.1058	1,300	0.0044
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66,219	99.8934	31,856	0.1058	200	0.00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 1 上海市静安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回避表决；

2、本次议案 3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赵威、刘亚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456　证券简称：国联证券　公告编号：2020-012 号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已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0 国联证券 CP005	代码	072000215
簿记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	起息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到期兑付日期	2020 年 11 月 27 日	期限	88 天
计划发行总额	10 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 亿元
票面年利率	3.0%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以下网站上刊登：

1、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2、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0-070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转股代码：191561　转股简称：正裕转股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原公司名为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豪贸易”）持有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401,07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920%，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转增后元豪贸易持有股份数为 7,291,453 股，占公司转增后总股本的 3.492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及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元豪贸易的减持股份计划及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2020-059），元豪贸易本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择机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176,130 股（注：原拟减持不超过 3,093,430 股，因公司实施了每 10 股转增 3.5 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该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 4,176,13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元豪贸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2,088,052 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 2,080,000 股，合计减持 4,168,052 股，占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1.996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元豪贸易	5%以下股东	7,291,453	3.4920%	IPO 前取得：3,724,88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566,573 股

注：1、因经营发展需要，浙江元豪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变更为玉环元豪贸易有限公司；2、因公司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5 股，以上数据相应调整；3、上述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发行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元豪贸易	4,168,052	1.9961%	2020/6/23 ~ 2020/9/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9.97 - 11.00	44,288,778.64	已完成	3,123,401	1.4958%

注：上表中减持比例及当前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08,806,525 股为基数计算。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9/2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质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控股股东山东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直接持有天鹅股份 2,98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4%；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山东省供销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资本”）直接持有天鹅股份 2,7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省供销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供销资本合计持有天鹅股份 5,681.45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0.87%；本次解质与质押后，省供销社及其一致行动人供销资本累计质押 1,809.50 万股股份，占其持股数量的 31.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9%。

一、股份解质及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接到股东供销资本通知，获悉因供销系统内部职能变更，替换融资主体，省供销社拟将质押给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 2,333.50 万股股份解除质押，并拟由供销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 1,614.00 万股股份质押给山西证券。上述交易将分期进行，本次省供销社解除质押 1,021.00 万股，供销资本质押 497.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1、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质时间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省供销社	1,021.00	34.25	10.94	2020/8/31	2,981.454	31.94	1,312.50	44.02	14.06

2、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供销资本	否	497.00	否	否	2020/9/1	2021/9/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1	5.32	偿还省供销社债务

注：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省供销社	2,981.454	31.94	1,312.50	1,312.50	44.02	14.06	0	0	0	0
供销资本	2,700.00	28.93	0	497.00	18.41	5.32	0	0	0	0
合计	5,681.454	60.87	1,312.50	1,809.50	31.85	19.39	0	0	0	0

二、风险及应对措施

供销资本系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省供销社解除质押与供销资本质押交易实质为更换融资主体，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公司将密切关注省供销社及供销资本持有的天鹅股份股票解质与质押情况进程，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供销资本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供销资本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64

债券代码：113036　转债简称：宁建转债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标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海宏顺建设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机构中冠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中标通知书，市政集团为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宁海县东部沿海防洪排涝工程。

2、建设地点：宁海县长街镇胡陈港－车岙港流域。

3、工程建设内容规模：整治长度为 55.93km，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河道治理工程、闸门整治工程、桥梁整治工程、水生态、水景观及水文化提升工程、河道附属工程（李家闸、上塘闸、园山闸站、松岙闸站、胡陈港副闸除外）。工程等别为 Ⅲ 等。

4、中标价：中标下浮率为 10%，下浮后中标价 913,990,000 元，即人民币玖亿壹仟叁佰玖拾玖万元整。

5、中标工期：36 个月。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0-078

转债代码：113019　转债简称：玲珑转债

转股代码：191019　转股简称：玲珑转股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玲珑转债”赎回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0 年 9 月 3 日

● 赎回价格：100.51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0 年 9 月 4 日

● 赎回登记日收市前，“玲珑转债”持有人可选择继续交易，或者以转股价格 18.12 元 / 股转为公司股份。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收市后距离 2020 年 9 月 3 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 2 个交易日，特提醒“玲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玲珑转债”持有人持有的“玲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